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3 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視訊：李紹誠、梁忠詔、黎家銘、王維昌、朱建銘、李孟智、余尚儒、
呂紹達、吳國治、洪德仁、張必正、黃啟嘉、鄒繼群、劉宜廉、
劉茂彬、盧榮福、藍聖星、顧哲銘、蔡昌學

請假：林安復、林恒立、周思源、吳欣席、許碧珊、鍾飲文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視訊)

列席：林忠劭(視訊)、李美慧、沈古芯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

紀錄：陳威利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結論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持續爭取開立醫師意見書之使用範圍。

決定：洽悉。

第二案：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的醫師意見書輸入網站提出修改的意見，例如：要可以帶入之前的資訊、下拉式選單單…。

決定：請持續追蹤衛生福利部就本會發函之回應。

第三案：持續追蹤本會函詢衛生福利部，就「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醫師意見書中註明病患法定傳染病之事實，是否違反法律規定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例或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案之回覆。

決定：請將衛生福利部回函內容，徵詢醫事法規委員會意見是否合宜。

參、報告事項

一、本會就衛生福利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之醫師，已規劃免除每6年完成120小時長照學分之規定，惟須完成「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長照資源及跨專業合作議題」3小時之線上課程訓練事宜，表示贊同。

決定：近期內請安排由理事長帶隊拜會長照司，就本方案改革之後續作法、因應方式、收費標準及擴大醫師意見書使用範圍等進行溝通。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每6年接受120個學分及L2專業課程認證及L3整合課程認證採認等相關議題，監察院已介入調查事宜。

決定：視監察院調查結果後，再行研議本會後續之因應對策。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對長照L2專業課程證書採認方式未明、長照L3整合課程證書採認之方式及是否提供已完訓之L2及L3學員名單案，本會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一) 同意提供衛生福利部歷年參加本會長照L2醫師專業課程完訓學員名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議凡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課程完訓者均應全數採認。

(二) 函文各縣市醫師公會，提醒所屬會員若完成L3整合課程認證者，請向發證開課單位要求該單位列入完訓學員名冊提供衛生福利部。

(三) 有關衛生福利部因內部單位移交造成名單遺失問題，要求各職類醫事人員全聯會回覆完訓會員資料乙節，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請歷年開課單位提供為宜。

二、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本會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一) 第十一條附件二：

1. 建議網路課程至少認列60點，俾使長照人員能有充足時間提供長照服務，並減輕取得長照學分之負荷。
2. 建議辦訓單位提供「辦訓資格證明文件」應配合相關評鑑的年限為基準，而不是以近兩年評鑑合格者為依據。

(二) 建議各專科醫學會於辦理年會時，申請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時，同步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外，並建議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以下稱長照特殊課程)」課程。

三、案由：請續研議本會辦理「長期照護L2醫師專業課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本會今年度將就辦理「長照網路特殊課程」進行研議，暫緩辦理「長期照護L2醫師專業課程」。

四、案由：請研議現行巴氏量表之開立方式及使用對象之本會立場及建議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一) 建議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途徑，除保持原有「至各指定醫院申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或申請「到宅評估鑑定」外，增加經「照顧管理評估量表(CMS)」評估為7分(含)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或極重度」個案，可藉此證明提出申請。

(二) 建議若長照或居家團隊之個案已獲照顧專員評估且符合開立巴氏量表者，則不需要再由醫師進行評估。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以長照場域及觀點，研議「核心護理業務」與「非核心護理

業務」內容案。(提案人：周慶明理事長)

結論：

- (一) 建議屬於侵入性的，均須由護理師處理。
- (二) 彙整衛生福利部過往函釋照顧服務人員可執行非屬醫療業務行為，為非核心護理業務。
- (三) 各委員提供之意見，亦提供理事長參考。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